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王善平、曹亚、乔友林、肖朝君

2022 年 8 月 29 日